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长海转债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8,716,044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1,743,208.8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海转债，债券代码：123091）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为转股期。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海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费伟炳	范福美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传真	0519-88712521	0519-88712521	
电话	0519-88712521	0519-88712521	
电子信箱	finance@changhaigfrp.com	finance@changhaigfr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是以叶蜡石、石英砂、石灰石等矿物为原料，配合纯碱、硼酸等化工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造成的，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玻纤纱、短切毡、湿法薄毡、复合隔板、涂层毡等，为短切毡及湿法薄毡细分领域领军者。玻纤及其制品是无机非金属材料中重要的一类，拥有绝缘性、耐热性、抗腐蚀性、机械强度高等多种性能，在建筑建材、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等各大国民经济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属于国家倡导优先发展的新材料领域。公司现有玻纤纱产能 30 万吨，玻纤纱是玻纤制品的基材；短切毡广泛应用于汽车车顶棚、货车箱体、卫浴洁具、大型储罐、透明板材等多个方面；湿法薄毡可用于内外墙装饰、屋面防水、电子基材等方面；复合隔板可应用于蓄电池中；涂层毡可应用于建筑建材中。

公司除玻纤业务外，通过子公司天马集团进行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可以与玻璃纤维等材料组成复合材料，拥有轻质、高强、多功能等特性，广泛应用于工业、交通、运输、国防、电子等领域，公司树脂业务产品是玻纤复合材料的重要原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产业链延伸。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营销模式三大块。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比价采购的方式选择供应商。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公司采购工作实行以采购部为核心的统一管理。相关部门制定生产所需物资的采购计划；技术中心负责制定、审核、批准重要物资的采购技术文件和重要物资清单；采购部负责组织对供应商的考核与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负责按采购计划实施采购；质控部负责对采购产品进行检验、试验和验证，并参与供应商评价。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采取柔性生产方式。销售部与国际贸易部根据订单签订情况、生产销售情况、库存情况，结合车间生产能力，向生产调度中心填报销售计划或订单；生产调度中心根据销售计划或订单，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计划单，调整生产线产品品种及规格，同时向采购部下达材料采购计划单，并通知检验、仓储等相关职能部门。

3、营销模式

公司外销产品采用“经销商+展会”模式。一方面由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以“常海”品牌进行销售；另一方面通过国际、国内定期行业展会展示产品、接洽国外客户。公司参与的主要展会包括：世界最大的复合材料展会法国 JEC 展会，中国复合材料工业技术展览会，美国复合材料展览会，新加坡 JEC 展会等。

公司外销所采取的“经销商+展会”模式，具体而言是指公司通过展会与潜在用户接触并结成销售关系；为节省外销成本，公司对外销售设置区域独家经销商，即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销售给终端客户。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一定期限指定区域的独家经销协议，销售价格基于公司定价政策，并根据不同区域的实际情况进行微调。具体发货时间视客户订单需求并结合公司生产计划安排确认；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开具形式发票交客户确认；发货完成后备全整套单据，开具正式发票。货款结算则根据客户信用情况，采取 L/C（信用证）结算、T/T（电汇）结算、D/P（付款交单）结算以及上述结算方式的组合。

公司内销产品采用直销和代销模式，直销模式利用报刊杂志等广告方式，直接面对终端客户销售。

（三）业绩驱动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 10 万吨/年无碱玻璃纤维粗纱池窑拉丝技术生产线项目扩产的产能释放，产销规模有所增加，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公司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全年营收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报告期内整体盈利水平有所提升。

2、坚持项目建设创新与产品技术创新相结合，符合国家战略方向，报告期内，因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加计扣除的相关优惠政策，实现税收优惠，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为 21,016.82 万元，主要系处置贵金属的收益及固定资产所得税加计扣除等所致。

（四）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阶段

我国玻纤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产能规模不断扩大。进入 21 世纪后产量更是飞速增长，目前已成为世界玻纤第一大国，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行业发展可以大致概括为四个阶段。2000 年以前，我国玻纤行业以坩埚生产法为主，产量小，主要应用于国防军工领域。2001 年开始，池窑技术开始在国内快速普及，国内产量快速提升，但以低端品产出为主，严重依赖出口。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市场规模萎缩，我国玻纤行业弯道超车，一举成为全球产量第一大国。2014 年后，我国玻纤产业开启升级换代时代，逐步进入高质量发展期，对海外市场进出口依存度逐步降低，国际市场影响力明显提升。

我国玻纤行业近年来持续高速增长，行业进出口依赖度下降，总体来看，我国玻纤产量持续高速增长。经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我国玻璃纤维纱总产量达到 687 万吨，同比增长 10.2%。从进出口数据看，2022 年我国玻璃纤维及制品出口总量为 183 万吨，同比增长 9.0%；进口总量为 12.47 万吨，同比下降 31.5%。进口量总规模创十年来新低，当前我国玻纤行业对玻纤进口的依存度下降。

从国内产量来看，玻璃纤维行业产量集中度较高，我国玻纤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集群效应。但在销售方面，玻璃纤维因其优异的性能，在各地经济发展中被普遍使用，不具有区域性。玻纤行业因其技术专业化和规模生产的特点，加上国家政策对进入条件的限制以及下游复合材料行业对玻纤品牌的重视，使大型玻纤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愈发明显，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玻纤下游应用广泛，其增速与宏观经济数据有相关性：玻纤在绝缘性、耐热性、抗腐蚀性、强度等方面性能优异，在很多领域逐步替代钢、铝、木等传统材料；同时，风电、电子、汽车等领域的新变化不断拓宽玻纤的应用场景。因此，玻纤需求与宏观经济指标相关性较好；其应用场景不断拓宽，行业增速又将高于经济增速。中国玻纤消费量和 GDP 与工业增加值增速有一定相关性，国内玻纤行业发展较快，同时部分下游行业需求周期性、政策性较强（建筑行业周期性较强，风电抢装政策性较强等），导致玻纤消费量增速波动性较强，且明显高于 GDP 和工业增加值增速。

作为一种无机非金属纤维材料，玻璃纤维具有优异的机械力学性能、物理化学稳定性和耐高温性能，是生产风电叶片、高温烟气滤料、建筑保温材料体系增强骨架、轻量化汽车及轨道交通部件等产品的关键材料。近几年，国家统计局将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政策扶持下，我国玻璃纤维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长远来看，中东、亚太基础设施的加强和改造，对玻纤需求增加了很大的数量，随着全球在玻纤改性塑料、运动器材、航空航天等方面对玻纤的需求不断增长，玻纤行业前景乐观。国务院《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要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等十大行动，而玻璃纤维是支撑能源、建筑、交通等领域绿色低碳行动的重要基础材料。

建筑业是玻纤应用最传统也是需求最大的领域，主要包括基建和房地产两大部分。纤维复合材料用于建筑领域是名副其实的绿色建材。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建筑业也面临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建筑工业化和绿色建筑，随着建筑节能减排政策的实行，以玻纤及其复合材料为主体的绿色建材或将迎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在汽车产销复苏以及轻量化驱动下，玻纤在汽车领域需求将获得快速增长。当前我国已经实现平均百公里油耗 5.0L；我国《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指出，到 2025 年，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乘用车降到 4.0L/百公里，未来我国汽车玻纤用量仍有望增加。此外，新能源汽车对于轻量化的需求更为迫切，轻量化可以增加其续航里程，从而减少动力电池更换次数、降低使用成本。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 和 93.4%，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高于上年 12.1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持续拉动对玻纤轻量化材料的需求。

市场对风电叶片的利用效率要求越来越高，发电机组向大型化发展，风机的叶片长度将不断增加，叶片的轻量化、高强度、低成本也将成为相关复合材料未来发展不可逆转的

趋势，也为原材料制造商带来了新的挑战和机遇，如高模量玻纤等新材料需要不断实现自身性能的突破，从而满足风电叶片更长、更轻、更强的应用需求。1GW 风电叶片需 1 万吨玻纤用量，而随着风机叶片朝着大型化趋势演变，每千瓦风电叶片所需玻纤、碳纤以及芯材用量将增加。未来风电叶片用高性能玻纤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电气绝缘与电子通讯领域相关的复合材料制品，包括覆铜板、雷达天线罩等，纷纷迎来产品升级换代，需求稳中有增；在化工防腐领域，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加强，各类环保工程建设方兴未艾，复合材料在脱硫、防腐存储、石油储运等领域迎来快速发展。除此之外，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复合材料制品在现代农业、畜牧养殖、体育休闲以及办公日用、医疗康复等领域，也获得越来越多的关注和应用。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向集约化、精细化转变，以及高新技术的发展，传统工业材料的更新换代，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玻纤及其复合材料将加速在新兴领域的渗透，迎来新一轮的增长。

2、行业周期性特点

作为一种化工新材料，与金属相比，玻纤具有耐高温、抗腐蚀、强度高、比重轻、吸湿低、延伸小、电绝缘及性价比高等一系列特性，节能降耗效果好，具有很强的替代性，周期性不明显。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从玻纤生产、玻纤制品深加工到玻纤复合材料制造的完整产业链的玻纤企业，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无纺玻纤制品综合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少数能制造高端玻纤毡制品并不断进行制品深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产业链的完整，使得公司能够按照产品需求调节上游产品性能，提高玻纤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与产品开发周期，并能通过产业链的拉长转移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5,569,068,342.84	4,696,931,988.26	18.57%	3,878,174,86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0,193,156.03	3,494,292,251.95	21.63%	2,962,989,969.76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017,025,703.59	2,506,397,405.59	20.37%	2,042,508,06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303,048.49	572,409,161.57	42.78%	270,692,60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7,134,887.77	489,139,159.49	24.12%	253,093,48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595,446.39	598,002,891.49	-6.09%	433,361,68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0	1.40	42.86%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9	1.29	46.51%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3%	17.75%	3.38%	9.6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3,994,832.50	783,040,134.25	759,342,080.87	720,648,65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005,913.96	200,149,865.58	174,238,045.39	214,909,22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173,544.02	189,575,302.64	152,048,436.14	83,337,60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01,932.03	183,848,412.95	106,069,971.01	145,975,130.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鹏威	境内自然人	41.71%	170,474,412.00	127,855,809.00					
杨国文	境内自然人	10.57%	43,200,000.00	32,400,0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一组合	其他	2.48%	10,134,500.00	0.0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	9,111,616.0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76%	7,188,472.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4,493,375.00	0.00					

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01%	4,122,935.00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其他	0.99%	4,038,388.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3,624,599.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2,772,022.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杨国文与杨鹏威系父子关系，杨国文及杨鹏威属于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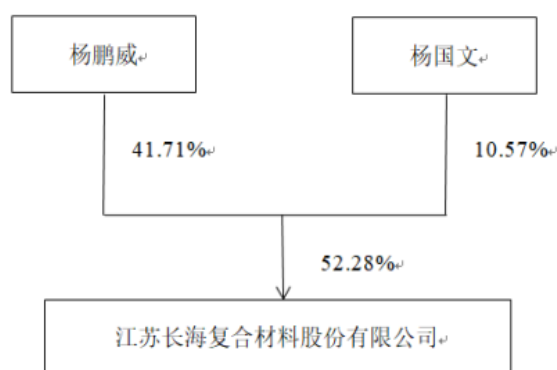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长海转债	123091	2020年12月23日	2026年12月22日	54,974.69	第一年 0.3%、 第二年 0.6%、 第三年 1.0%、 第四年 1.5%、

						第五年 1.8%、 第六年 2.0%
--	--	--	--	--	--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0 年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120】号 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长海转债”信用等级为 AA。上述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届时，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全文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23.77%	25.69%	-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0,713.49	48,913.92	24.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9.62%	68.08%	11.54%
利息保障倍数	36.41	29.63	22.88%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 6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并经过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产能布局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从原丝生产、制品加工到复材制造一体化的玻纤生产产业链，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公司拟投资建设 6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634,698.46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596,698.46 万元；流动资金为 38,000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扩充，产品结构更加合理，成本优势更加明显，同时拓展了产品的应用领域，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对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有积极的意义。报告期内，公司已竞得实施该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投资项目一期已开始建设。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拟投资建设 6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及《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公司曾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的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用贵金属铈粉不超过 100kg，授权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已择时出售部分闲置贵金属铈粉。鉴于上述交易事项前次授权期限期满，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出售公司部分贵金属资产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充分盘活存量资产，同意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根据贵金属市场情况，继续对外择机出售不超过 50kg 闲置贵金属铈粉。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间、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继续出售公司部分贵金属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3、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子公司的议案》。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经营管理需要，为整合资源，优化治理结构，减少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拟以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为主体吸收合并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存续经营，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业务由天马集团依法承继。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吸收合并其子公司的议案》，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进入实施阶段后，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调整，考虑到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业务需求及其产品品牌的延续能力，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合并双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吸收合并其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4、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年产 8 万吨高端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特种织物高端化技改项目的议案》，根据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了进一步扩充产能，优化和提升产品性能，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拟将原有的一条年产 3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升级改造为一条年产 8 万吨高端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特种织物生产线，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 万吨高端高性能玻璃纤维及高性能特种织物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9,949.22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50,949.22 万元(含铂铑合金投资 12,147.38 万元)；流动资金为 9,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投资项目尚未开始技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年产 8 万吨高端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特种织物高端化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5、为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综合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将其持有的常州长海气体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以 1,062.39 万元全部转让给江苏天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交易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常州长海气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常州长海气体有限公司股权，自转让日开始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江苏天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将持有常州长海气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主要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需特别提示的重要事项。报告期内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